

编号：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旧宫镇四害消杀服务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04月27日



## 合同条款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

邮政编码：100076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左文伟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1号1幢3层3049室

邮政编码：101499

联系电话：010-87603731

传 真：010-87603731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甲方)在旧宫镇四害消杀服务项目项目中所需四害消杀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乙方)为旧宫镇四害消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 一、采购内容：

大兴区旧宫镇建成区内的大街小巷、文化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卫生间、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垃圾中转站等公共区域外环境四害生物防制工作；采用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等方法 and 措施，使四害生物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以上，有效降低四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滋扰，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并且预防四害生物

传播疾病的发生，降低四害传染疾病的风险。

## 二、采购范围：

大兴区旧宫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大街小巷、城内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盛悦居地下生鲜市集）、文化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卫生间、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垃圾中转站等公共区域外环境，新建的公共区域外环境。

## 三、项目资金：政府资金

##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服务期3年，3年总服务费金额：¥7795871.32元（大写：柒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叁角贰分）

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额：¥2598623.77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柒角柒分）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服务30个自然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779587.13元整，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元整；服务满6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1299311.89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玖分元整；本合同服务结束后需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以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每次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先开具相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验证通过且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向乙方付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至该法定节假日后付款。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六、本合同服务期限：

2025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05日

## 七、防制标准要求

1. 根据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的要求，鼠密度控制水平达

到GB/T27770-2011 C级标准以上要求。

2. 根据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的要求，蚊密度控制水平达到GB/T/27771-2011 C级标准以上要求。

3. 根据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的要求，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GB/T/27772-2011 C级标准以上要求。

4. 根据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的要求，蟑密度控制水平达到GB/T/27773-2011 C级标准以上要求。

## **八、项目防制内容**

1、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区域内地下管井的蚊幼、鼠、蟑防制，成蚊的滞留喷洒防制；

2、区域内居（村）民居住区周边水体、小型积水及容器的蚊幼化学防制；

3、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4、楼房出入口、平房人行道及围墙立面1.5米的蚊蝇滞留喷洒防制；

5、垃圾转运站（房、箱）的蝇、鼠防制及毒饵站建设；

6、小区（村）公共区域蚊、蝇防制；

7、防制区域内公共外环境绿化地、坡岸蚊、蝇、鼠孳生地、栖息地的防制处理；

8、公共厕所的蚊蝇防制、灭鼠毒饵站设施建设；

9、春、冬季灭鼠；

10、其它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 **九、用药、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 **十、信息收集报送：**

1、每年8轮，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

2、每轮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 十一、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 1、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由乙方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保障不少于小区（村）数的20%设立监测点，并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将监测结果报甲方。

### 2、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旧宫镇人民政府及作业区域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区域工作人员预约时间，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或作业区域工作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由乙方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现场监督人员认可签字。

## 十二、未达标处罚

项目实施期间大兴区旧宫镇政府或上级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自愿接受以下惩处：

-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开具处罚单，以下同）；
- 2、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当前服务期总价款2%予以处罚；
- 3、有超过2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当前服务期总价增加2%的处罚比例；
- 4、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以合同当前服务期总价10%的罚款。

## 十三、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 （二）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四害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居委会（村）、单位的协调。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四)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镇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 甲方负责对相关社区（村）、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七) 甲方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四害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八) 甲方检查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进行质量检查、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九)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3、合同签署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该等事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的费用、差旅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 **十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10-87603731

传 真：

传 真：010-87603731

邮 编：100076

邮 编：101499

签署日期：2025年04月27日

签署日期：2025年04月27日

附件 乙方开户行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1号1幢3层3049室

联系电话：010-87603731

税 号：91110105101656025G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小红门支行

银行账户：0113000103000009616

